



當選無效之訴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

當選票數不實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；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；或有賄選、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等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區的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



各地檢署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執行成果

選舉種類	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件數	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件數
91年度鎮民代表 選舉(台東縣)	1	1
94年度 三合一選舉	74	25
95年度村里長及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	28	7
合 計	103	33



高雄地區執行成果

選舉種類 99年度 三合一選舉	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件數	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件數
市議員	7	5
里長	25	18
合計	32	23



當選無效之案例

曾○○、李○○、方○○及盧謝○○均為99年11月27日所舉行之高雄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，當日開票後，曾○○當選，李○○為落選人票數最高者，嗣曾○○經本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行政院於是解除曾○○議員職權，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，而由李○○遞補當選，嗣方○○對李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法院判決李○○當選無效確定，行政院於是解除李○○議員職權，缺額由方○○遞補。之後，盧謝○○又以方○○於選舉中有賄選行為，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院判決無理由，駁回而確定。(102選字2號)